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8〕230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委机关相关处(室):

为全面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及时开展绩效评估,形成有力激励机制,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考核办法》(豫交文〔2018〕33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

行动督导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11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督导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专项行动工作成效进行科学考评,特制定本办法。

一、督导考核对象

本督导考核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相关单位。

二、督导考核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力求科学、准确、客观地反映和评价各单位开展专项行动的工作成效。

(二)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对工作存在漏洞、不积极主动、打防管控不力导致发生重大涉枪涉爆交通运输事件的,予以扣分。

(三)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各项重点工作安排,突出对专项行动任务目标落实情况的考评。

(四)统筹兼顾。对各相关单位参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成效,予以综合考评。

(五)一票否决。因管理不到位,所属区域行业内发生非法运

输、储存爆炸物品引发重大爆炸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涉枪涉爆事件的,以及因处置应对不当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依照相关规定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公开公正。依据考评细则逐项公开考评,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三、督导考核内容及分值设定

(一)督导考核总分值

按百分制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二)督导考核内容及分项分值设定

1. 组织保障(10分)。领导高度重视,把专项行动列入党委(组)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设置有本级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机构,工作目标和职责明确;及时召开贯彻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推进会;制定有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和督导及奖惩机制健全;适时召开形势分析会。

2. 宣传发动(10分)。制定有专项行动宣传发动工作方案;运用交通领域相关场所和多种宣传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项行动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有发动和鼓励群众举报相关线索的措施。

3. 治理举措(50分)。按照“无禁区、全覆盖、严管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客运、货运的实名认证、开包验视、过机安检等管控机制并监督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背景严格审查和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的活动;对交通领域重点地区

和重要场所管控的具体举措;对寄递物流行业监管详实记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有对交通工程爆破物品全链条环节管控举措和详实记录;建立同公安等多职能部门联动和信息通报机制。

4. 督导检查(20分)。制定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成立有督导组,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开展督导,有相关记录;能够积极查找隐患漏洞,强化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成效明显。

5. 信息报送(10分)。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职责明确,加强信息报送工作;能够按照委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信息的报送工作。

(三) 督导考核奖罚

在专项行动工作中,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分值奖励,有重大功绩或阶段性成果显著的,予以通报表彰。战绩奖罚分值及通报由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审定。综合考核成绩排名连续两个季度在后三位的单位,通报批评,由单位负责人向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检查。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枪爆案件的,一票否决,成绩为零,通报批评。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督导考核评定方式

(一) 分组考核

委组成综合督导考核组(见附件1),由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安全信息处、执法督查处、轨道运营管理处负责人担任

组长，每季度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及委属各相关单位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考评细则》(见附件2)明确的内容提供相应材料。督导考核组依据考核标准逐条评分,对不提供实证依据或提供的实证依据不全的,不予采用,相对应项不记分。凡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扣除对应项分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分值审定

督导组督导考核结束后,形成考核意见,并将考核分值报送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督导组考核分值汇总后,提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应项目考核分值进行审定。最终考核分值,由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确定。

附件:1.专项行动督导考核分组表

2.《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导考核细则》

附件 1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督导考核分组表

| 序号 | 牵头处室 | 组长 | 督导考核单位 |
|-----|-------|-----|------------------------------|
| 第一组 | 综合运输处 | 段胜勇 | 荥阳交通局、管城交通局、运管局、客管处、公交公司 |
| 第二组 | 建设管理处 | 宋立新 | 新郑交通局、二七交通局、公路局、地管处、重点处 |
| 第三组 | 安全信息处 | 高明勋 | 巩义交通局、新密交通局、惠济交通局、金水交通局、交运集团 |
| 第四组 | 执法督查处 | 刘超伟 | 登封交通局、上街交通局、中原交通局、海事局、执法支队 |
| 第五组 | 轨道管理处 | 王姚红 | 中牟交通局、港区交通委、质监站、轨道运营分公司 |

附件 2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考核细则

| 评分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值标准 |
|---------------|---|------|
| 组织保障 (10分) | 1 把专项行动列入党委(组)议事日程,进行专题研究部署。 | 2 |
| | 2 设置有本级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机构,工作目标和职责明确。 | 2 |
| | 3 及时召开贯彻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推进会。 | 2 |
| | 4 制定有本级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和督导及奖励机制健全。 | 2 |
| | 5 本级组织领导机构每季度召开一次形势及案例分析会或经验交流会得1分,邀请公安机关参会通报情况得1分。 | 2 |
| 宣传发动 (10分) | 1 制定有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阶段性目标明确。 | 2 |
| | 2 运用车站、场站、车辆、地铁等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位资源等载体宣传。每采用一种载体得0.5分。 | 3 |
| | 3 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宣传画、公益广告、微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宣传。每采用一种形式得0.5分。 | 3 |
| | 4 宣传发动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枪爆违法犯罪线索,对举报有功的按照奖励措施给予奖励。 | 2 |
| 治理举措 (50分) | 1 按照“无禁区、全覆盖、严管控”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4 |
| | 2 严格落实道路长途班线客运实名制购票、进站。1人不实名认证该项不得分。 | 5 |
| | 3 严格落实客运旅客随身物品过机安检。漏检1件该项不得分。每查扣取证一件违禁品加0.5分,总分值不超过该项分值标准。 | 5 |
| | 4 加强对客运场站、车站等人员和车辆流动量密集场所的防范和查控力度。每开展一次得0.5分。 | 5 |
| | 5 加强寄递物流行业监管,落实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制度。发现每缺失一项扣1分。 | 5 |
| | 6 严格协议客户备案管理,建立查验台账,确保寄递收运货物信息真实完整并可控、可追溯。每项、票未落实扣1分。 | 5 |
| | 7 建立工程爆破物品管控台账,严格管控工程民爆品的申购、运输、存储、领用、查验、收缴等各环节。记录不全、不实均不得分。 | 5 |
| | 8 建立寄递物流企业“黑名单”制度,有对寄递物流行业监管详实记录,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 4 |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考核细则

| 评分项目 | | 考评内容 | 分值标准 |
|---------------|----|--|------|
| 治理举措 (50分) | 9 | 加强从业人员背景审查，严防有恶性犯罪前科和有失信记录人员、有暴力倾向或对社会有敌对情绪人员从事交通运输领域工作。 | 4 |
| | 10 | 加强安检员培训工作，年度内参加培训不得少于1次，经考核合格后上岗。1人未参加培训并合格该项不得分。 | 4 |
| | 11 | 建立联合执法和情况通报联络机制，加强与网信、公安、安监等部门联动，对重要线索、动态等情况及时通报。 | 4 |
| 督导检查 (20分) | 1 | 制定有本级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成立有本级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导组。 | 2 |
| | 2 | 本级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对所属单位、企业的打击枪爆专项行动工作督导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记录详实。 | 3 |
| | 3 | 建立责任倒纠机制，按照督导组组织责任分工，对所属区域交通领域分片包干，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 3 |
| | 4 | 所属区域各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对其所属相关企业建档备查，对保相关企业督导检查每季度不少于2次。 | 4 |
| | 5 | 对有关部门通报的枪爆问题突出地区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重点整治，严格执法。所辖区域未发生枪爆恶性案件。 | 4 |
| | 6 | 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或严重问题进行通报，并按照“四不放过”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 4 |
| 信息报送 (10分) | 1 | 建立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动态信息报送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职责明确，及时准确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 2 |
| | 2 | 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工作动态信息和数据向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每报送一条得1分。迟报信息该条不得分。 | 3 |
| | 3 | 每季度结束之前的5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迟报不得分。 | 3 |
| | 4 |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相关材料、信息，报送的材料、信息要准确，无差错误漏。 | 2 |
| 战绩奖惩 | 1 | 查缴涉枪爆或其他危禁物品，成效明显，依据数量多少，酌情加1-5分。 | |
| | 2 | 向公安机关通报有价值的线索，为侦破案件起到重要作用的，加5-10分。 | |
| | 3 | 因为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枪爆案件的，一票否决，战绩为零分。同时依照相关规定问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
| 合计 | | | 100 |

